



INTER-PARLIAMENTARY UNION

议会联盟大会第115届会议以897票赞成、33票反对、24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的决议

（2006年10月18日，日内瓦）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宣布进行核武器试验及加强核不扩散机制

各国议会联盟大会第115届会议，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作为国际核不扩散制度的基石及进行核裁军的基  
础至关重要，

**严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违反安全理事会第1695（2006）号决议及安全  
理事会主席于2006年10月6日发表的声明，于2006年10月9日宣布已经进行核试  
验，

**确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无视国际社会尤其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一再  
要求其力行自我克制的呼吁进行核试验的做法，构成了对核不扩散机制的挑战  
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明显威胁，

**确认**各国需要采取行动，执行2006年10月14日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1718  
（2006）号决议，

**重申**必须通过外交手段设法和平解决朝鲜半岛的核问题，并重申六方会谈  
依然是处理这一问题的现实手段，

**回顾**议会联盟过去关于核武器的各项决议，尤其是：“不扩散核生化大规模  
毁灭性武器及导弹的重要性，其中包括防止这些武器为恐怖分子所用的重要性”  
（各国议会联盟大会第108届会议，2003年4月，智利圣地亚哥）；“为鼓励  
所有国家签署及批准禁止所有核试验的《全面禁止试验条约》、鼓励采取普遍、  
没有歧视的核不扩散措施以及努力最终消除所有核武器而采取的议会行动”

\* 印度和巴基斯坦两国代表团对序言第1段表示保留，因为该段没有提及《条约》的缔约国。

（各国议会联盟大会第101届会议，1999年4月，布鲁塞尔）；“全面禁止试验核武器及停止一切现有核武器试验”（各国议会联盟大会第94届会议，1995年10月，布加勒斯特）；“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规定义务的重要性”（各国议会联盟大会第91届会议，1994年3月，巴黎），

为了全世界的和平与稳定，决心为旨在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机制的国际合作做出贡献，

1. 代表国际议会界力申期望全世界消除核武器；
2. 强烈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违反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695（2006）号决议及安全理事会主席于2006年10月6日发表的声明，于2006年10月9日宣布已经进行核试验；
3. 赞同2006年10月14日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决议；
4. 吁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按照《1994年框架协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991年关于朝鲜半岛无核化的共同宣言》以及《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收回其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决定，重返《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在国际社会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各项努力中履行其对国际社会承担的义务；
5. 强烈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遵守第四轮六方会谈的《共同声明》和其它国际协议，与本区域有关国家合作恢复和平与稳定关系，以便遵守各国议会联盟以往各届大会的相关决议，不再进行核试验，立即放弃核研发计划，并且不部署核武器；并吁请所有有关各方加紧进行外交努力，不要采取任何可能加剧紧张局势的其它步骤，帮助快速恢复六方会谈，以期实现朝鲜半岛无核化，维护朝鲜半岛和东北亚的和平与稳定；
6. 吁请所有国家加倍努力，防止并阻止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如果有必要，确认并加强本国不转让可能助长这类武器扩散的设备、材料或技术的政策，并确保这类政策符合相关国家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承担的义务；并指出，绝不能将此解释为压制或限制各国根据原子能机构规则和条例为和平目的开发核能的权利；
7. 提醒国际社会，只要有可能，就必须不遗余力地以和平方式解决这些问题，并表达议会联盟就这些问题开展国际合作以及通过议员间对话或者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促进全球和平与稳定的坚定决心。